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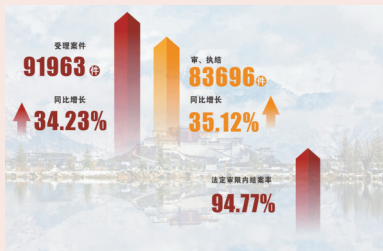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2023年,全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及十届区党委历次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锚定“四件大事”服务保障“四个创建”,扎实推进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现代化,各项工作取得较明显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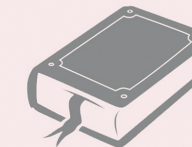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区法院将进一步锚定“四件大事”,全力服务保障“四个创建”,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不断提升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为推动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01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与四川高院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川藏铁路建设司法服务与保障的实施意见》,昌都法院组建“铁路巡回法庭”,办理涉铁路案件60件,到位金额589万元。



依法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56件,牵头与8家区(中)直单位联动调解知识产权纠纷,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2批16件。

02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制定出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意见》《加快落实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实施方案》,涉企案件在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一审平均用时79天,远低于法定的180天。

开展全区法院“清积案、提质效”“强作风、清积案”“双百”专项行动,清理长期未结、未执案件590件。



投入资金7193万元,推动全区33个边境法庭建设,向固边兴边富民示范法庭迈进。

坚定不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01 提升能力素质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

举办法院大讲堂、青年论坛业务培训班等343期,组织参加调训、培训65期3700余人次。



全区法院25个集体29名个人受到省部级表彰

巴青法院一名法警收到中联办转来的香港居民感谢信

林芝中院被团中央授予“一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

02 深化改革创新

为推进财务统管改革实施了哪些项目?

智慧法院二期、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改扩建等项目建设。

协调援藏情况如何?

对口支援法院18批次来藏调研,中、基层法院到位援助资金2589万元。

今年驻村情况怎么样?

选派184人次驻村、76人次担任“第一书记”,区高法院驻村工作队积极协调力量,为8个县10所学校配备音乐智能支教机。

03 加强作风建设

填报“三个规定”信息4.3万余条,新收问题线索49条,处理违纪违法干警41人其中第一种、第二种形态40人,第四种形态1人;区高法院第一种、第二种形态处理6人。

04 细化监督联络

召开代表委员建议提案交办会,对代表委员提出的66条意见建议逐一交办落实;

举办“见证服务‘四个创建’——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日”活动,40位全国、自治区代表委员视察区高法院;

区高法院向派驻纪检监察组主动报告工作45次,邀请开展专题警示教育辅导。

制定《西藏法院依法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若干意见》,全区法院邀请检察长列席会议119场次。

2024年工作计划

坚持以党的绝对领导为根本

坚持以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为主线

坚持以推进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现代化为基础

坚持以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为关键

坚持以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为保障

坚定不移增强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

01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汇报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区委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实施办法,全区法院党组向同级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900余次。

制定

《全区法院进一步锚定“四件大事”服务保障“四个创建”的实施意见》《重大工作定期分析研判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机制37项。

形成



02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

坚持“六个必学”

开展“三项活动”

区高法院召开党组会、党组专题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46期1150场次,开展专题辅导交流12次

区高法院组织25个支部召开学习会46期1150场次,开展专题辅导交流12次

区高法院集中7天举办读书班,召开专题学习研讨会6次

形成调研报告38篇,专题报告9篇,转化运用调研成果11项,解决突出问题11个

坚定不移服务保障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



一审服息诉率 92.5%

0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审结“九类”案件59件152人

举办全区依法惩治犯罪助推平安西藏建设同堂培训班,下发《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审判参考案例》1批10件,呈报《关于我区2018-2022年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情况的报告》。

02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毒品等严重暴力犯罪433件559人

严惩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电信诈骗犯罪111件

审结职务犯罪案件104件110人其中厅级17件17人县处级16件16人判处三年以上的占90%

03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



调解组织调解案件3651件,法院诉前调解案件3235件,案件诉前调解成功率全国排名第六,设立诉调对接中心49个、律师调解室48个,推动989家基层治理单位和1406名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诉前化解矛盾纠纷19274件,同比上升70.05%。

04 提升权利保障水平

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占73.69%;办理“减刑”案件904件

免于刑事处罚32人宣告无罪3人

指定辩护617人次

坚定不移服务保障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

审结民事案件47031件,同比上升35.59%

一审服息诉率90.2%,同比上升0.62个百分点

审结行政案件288件,同比上升41.18%

坚定不移服务保障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创建

全区法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依法高效审结涉环资类案件183件。

区高法院成立服务保障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领导小组,指导拉萨两级法院审结涉南北山绿化工程纠纷案件110件,执行到位款项2020万元。

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宣传活动18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4.8万余人次,发布《环境资源典型案例》2批15件。

坚定不移服务保障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

服务边境治理,边境法院审结各类案件8291件,边境法庭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897件。审结涉军维权案件27件。